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及學位考試辦法

107.11.01 系務會議通過

107.12.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四編第三章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專班學生得延長一年。（入學身分為一般生需檢附在職證明）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第三條 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符合下列規定者，授予碩士學位：

一、課程：

- （一）修畢本所規定之最低應修課程學分數，應修學分數依入學學年度畢業應修學分數認定之。
- （二）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碩專班不得多於十四學分。
- （三）非本所開設之課程，經系主任(所長)認定，最多可抵六學分。

二、論文：

- （一）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依各系(所)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二）通過論文計劃書審查暨學位論文口試，並完成論文提送手續。

三、除碩專班外，碩士班其他規定如下：

- （一）曾投稿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具審查程序之期刊並獲接受。
- （二）前款著作若為共同發表者，須扣除指導教授後依比例平均計算，至少累積一篇。
- （三）取得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多益 550 以上(含)或同等資格之其它英文能力證明，始得申請參加口試。
- （四）至少選修一門全英授課之課程(110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第四條 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第十二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符合本校相關規定之本系(所)專任教師。若非本系(所)教師，須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與本系(所)符合本校相關規定之教師共同指導。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不得超過二人。指導教授之指導對象如為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應行迴避。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須獲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所長)，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書始得變更。

第六條 研究生須依系上規定時間內完成公開發表論文計畫書，有特殊情形者，由系(所)務會議議決之。研究生須獲審查委員簽署同意其論文計畫書，始得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未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如為「有條件通過」者，自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公布一個月後，應再繳交修改後計畫書，繳交後由指導教授審查決定是否通過。如為「不通過」者，得於次學期再次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

第七條 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及論文提送規定如下：

一、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為三至五名，本校兼任教師得提聘為校外委員。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二、考試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召集人由口試委員互推校外委員一人擔任。

三、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由系主任(所長)提請校長遴聘之。須符合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專長外，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其決定與變更須經所長同意。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學位論文口試，以口試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若平均分數及格，但有任一委員提出該論文尚須修改，則該委員可以不簽字。待該生做完修改，並由該委員審查通過簽字後，方為及格。不及格者，若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五、學位論文口試通過後，須按本系(所)及本校規定提送論文。

第八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九條 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遵照本校相關法規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況，由系主任(所長)召開系(所)務會議議決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